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易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哲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林莉雯

訴訟代理人　彭珮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第一項所載之附表三編號3中關於「期間」、「應提撥勞退金金額」欄之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編號3中關於「期間」、「應提撥勞退金金額」欄之所示之內容；及理由欄四、㈢、3.關於「（即自107年3月2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薪資總額）」應更正為「（即自107年3月23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之薪資總額）」、「及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」應更正為「及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華奕超

法　官　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永訓

附表：

編號	期間	上訴人主張之每月薪資金額	提撥級數	提撥分級表	本院認被上訴人每月應提繳之投保薪資金額	應提撥勞退金金額
1	107年3月23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	2萬9,803元（即基本工資2萬2,000元、全勤獎金1,000元、夜班津貼4,800元、固定加班費2,003元）	第5組第25級；月提繳工資3萬0,300元	106年11月8日修訂，107年1月1日生效	2萬9,803元（不爭執事項㈧見本院卷第476頁）	3萬0,300元×6%＝1,818元
2	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	3萬0,903元（即基本工資2萬3,100元、全勤獎金1,000元、夜班津貼4,800元、固定加班費2,003元）	第5組第26級；月提繳工資3萬1,800元	107年11月2日修訂，108年1月1日生效	3萬0,903元（不爭執事項㈧見本院卷第476頁）	3萬1,800元×6%＝1,908元
3	109年1月1日至109年7月22日止	3萬1,603元（即基本工資2萬	第5組第27級；月提繳工資3萬1,800元	108年1月1日修訂，109年1月1日生	3萬1,603元（不爭執事項㈧見本院卷第476頁）	按月提撥金額為3萬1,800元×6%＝1,908元；109年7月1日至同年

（續上頁）

		3,800元、全勤獎金 1,000元、夜班津貼4,800元、固定加班費2,003元）		效		7月22日應提撥金額為1,386元（計算式：2萬3,100 元×6% ＝1,38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